

#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货物运输保险附加制裁限制及除外条款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货物运输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经双方约定，如果提供保障、支付赔款或给付保险金将使保险人(再保险人)违反联合国制裁禁令或者保险人(再保险人)所在国家的贸易或经济制裁以及欧盟、英国、美国的法律法规，则保险人(再保险人)将被视为未提供此类保障，并且不承担支付赔款或给付保险金的义务。

### 其他事项

**第三条**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